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单宇先生、李坦女士、步海华先生、张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、147、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高级管理职务，公司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李坦女士、步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续聘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哈继铭 陈俊发 张荣庆
2017年5月23日